

創投事業在新公司法下的新思維

劉承愚律師

最近更新日期 2002/1/3

壹、公司設立條件的改變

(一) 一人公司的出現

新公司法修正後，公司設立條件有所變更。公司設立條件的改變中，對創投業而言最重大的變化是一人公司的出現：

- 一、有限公司：一人(無論法人或自然人)即可成立。
- 二、股份有限公司：一法人(限政府或公司)或二自然人即可成立。

此跟過去設立股份有限公司，不論是自然人或法人，至少七個以上的股東才能設立的條件已經大大不同。我們接下來就可以繼續探討在現行公司法底下，操作一人公司的優點

(二) 一人公司的操作優點

一、公司設立時不需要再求助於人頭。

公司法修正之後，使得實務上使用人頭的必要性與機會，從此消失。在過去，為成立公司而求助於人頭，並非如想像中無害，事實上往往會對公司營運造成一定的影響。以筆者的經驗為例，譬如在公司設立的時候，分一股予人頭股東，日後當公司與其他公司洽談合作事宜的時候，人頭股東既不願意將其股份轉讓出來，又不肯與公司合作時，就會產生困擾。由於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備置股東名冊、財務報表供股東查閱，而不論股東持有股數為何，只要是股東，即有查閱相關表冊的權利，人頭股東即可藉此製造公司經營上的煩擾。而在公司法修正之後，既然可成立一人公司，這個問題就不存在。

二、以一法人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不需要股東會的機制，僅設立董事會即可。

股東會會務的操作對許多公司而言均是難題，姑且不論運作上所需的時間、費用，還有小股東鬧場、人頭股東等等問題。如果是以一人公司的方式設立，就沒有召開股東會的問題，僅透過董事會來加以操作即可。

三、董事及監察人均由該法人股東指派。

如採一人公司的方式設立，由於董事、監察人均由法人股東指派，非常有利投資者對整個公司的掌控。

四、新設公司如需其他同業、上下游廠商結為策略聯盟、交互投資、資產轉讓、甚至合併、公司分割等，無小股東之干擾。

由於許多新公司，在公司創立階段，公司經營的策略，均尚未定位清楚，因此在此一公司策略未定位前的階段，如果採取一人公司的方式，就可以避免掉召開股東會等可能會衍生的各種問題與麻煩，即使股東會是形式化的成分居多亦然。

（三）一人公司操作注意事項

一、公司法關係企業專章之限制。

如果採取一人公司的方式，此一出資的法人股東為控制公司，此一新成立的一人公司則為從屬公司，而會受到公司法關係企業專章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等相關規定之規範。舉例而言，公司法三百六十九條之四，要求控制公司（投資公司）負連帶責任。除此之外，尚有關係企業揭露的問題，均必須加以注意。

二、舉債不易。

一人公司要建立其各別的債信較為困難，舉債時通常必須母公司作擔保

三、專業董事的代理人成本(agency cost)問題。

由於一人公司的董事絕大多數是專業董事，而會產生代理人成本的問題，此特別容易顯現在技術團隊的承諾深度上。

四、技術團隊的承諾(commitment)深度。

我們舉一個一人公司的操作範例來說明這個問題

A 創投公司與 B 技術團隊簽約成立新公司，雙方約定：

- 一、由 A 公司發起設立，持有 100% 股權。
- 二、董事會成員由 A 公司指派，但其中一定比例為 B 團隊成員。
- 三、B 團隊成員未來之股份來源可包括員工認股權證、庫藏股、員工分紅入股等。（此部分用合約來加以規範）

如果創投在從事「創新育成」的工作時，筆者以為，一人公司的設立方式較為理

想，特別是技術團隊欠缺產業經驗，或者是屬於比較年輕，人格成熟度不是這麼高的技術團隊。跟這些技術團隊商談，以一人公司的方式來合作，對投資者較為有利。如此一來，投資者比較能夠全盤掌握公司操作的方向。對技術團隊的成員而言，一來可能其技術尚未完全具體成形，較無談判籌碼，但是以認股權證的方式，激勵技術團隊的成員，當其技術達到一定的 target 時，就可以享受這些 benefit，這種架構在現行公司法下是可行的。但是若該技術團隊屬於一個既存的公司，或者是屬於從其他公司脫離獨立出來或是比較大的團隊，此種技術團隊就不一定會答應這樣的條件。